

# 第一部分 概述





# 2024 年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珠海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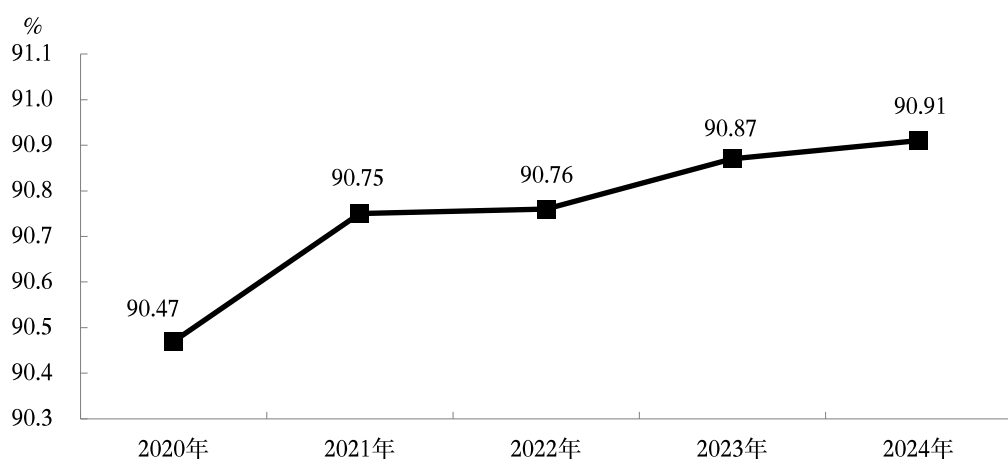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珠海改革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珠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凝心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珠海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 一、综合

经广东省统计局统一核算，2024 年珠海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4479.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3.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1.47%；第二产业增加值 1904.93 亿元，增长 4.9%，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9.34%；第三产业增加值 2500.52 亿元，增长 2.4%，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39.19%。三次产业的比例为 1.64 : 42.53 : 55.8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7.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

2024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51.8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44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28.95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90.91%，比上年末提高 0.04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2.32 万人，出生率 9.26‰；死亡人口 0.76 万人，死亡率 3.03‰；自然增长人口 1.56 万人，自然增长率 6.22‰。

图1 2020-2024年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8521 人，19119 名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142 人。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与上年相比持平。其中，食品烟酒、衣着、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分别上涨 0.1%、0.4%、0.7%、2.0%、2.0%；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价格分别下降 0.4%、0.1%、1.4%。

图2 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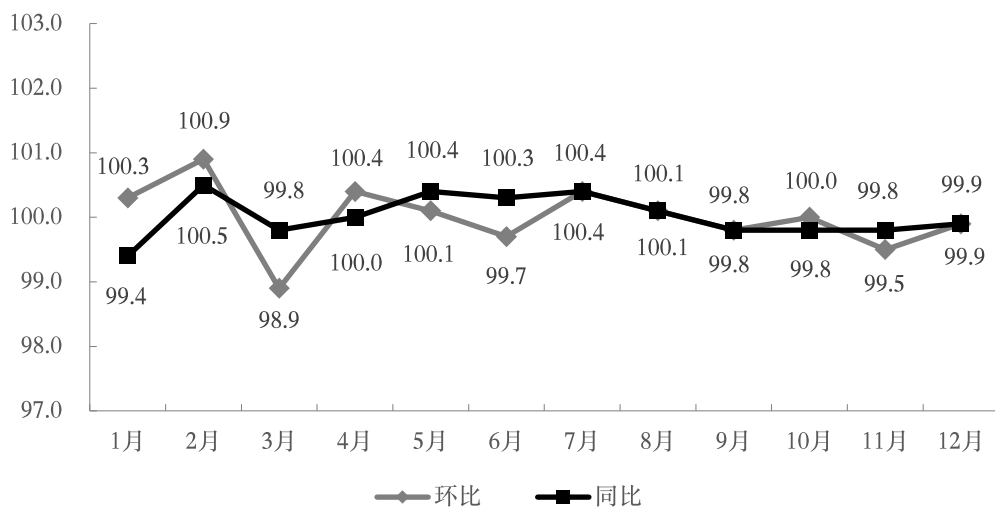


表1 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度

指 标	价格指数 (上年=100)	比上年 涨跌幅度 (%)	指 标	价格指数 (上年=100)	比上年 涨跌幅度 (%)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0.0	0.0	居住	99.6	-0.4
食品烟酒	100.1	0.1	生活用品及服务	99.9	-0.1
其中：粮食	98.2	-1.8	交通通信	98.6	-1.4
鲜菜	99.8	-0.2	教育文化娱乐	100.7	0.7
畜肉	97.9	-2.1	医疗保健	102.0	2.0
水产品	100.8	0.8	其他用品及服务	102.0	2.0
蛋	96.9	-3.1	在总指数中：服务价格指数	100.2	0.2
鲜果	99.6	-0.4	消费品价格指数	99.9	-0.1
衣着	100.4	0.4			

**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全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5.0%，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31.6%；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1%，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37.8%；先进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8%，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58.6%。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中，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3.6%。全年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增长 5.8%，占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比重 34.4%。全年新登记经营主体 5.32 万户，日均（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统计，按 251 个工作日计算）新登记企业 95.67 户，年末经营主体总数 45.99 万户。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分区域看，香洲、金湾和斗门三个行政区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993.29 亿元、946.28 亿元和 539.49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6%、4.0% 和 1.6%。

表2 2024年分区域主要指标

区域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长 (%)	固定资产 投资增长 (%)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增长 (%)
香洲区	2993.29	3.6	12.5	-12.7	0.3
金湾区	946.28	4.0	6.9	-20.5	1.8
斗门区	539.49	1.6	2.7	-29.6	-3.3

绿美珠海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全市灰霾天气日数9天，与上年持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共366天，其中，212天空气质量级别一级（优），占57.92%；131天空气质量级别二级（良），占35.79%。全市建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19座，设计规模107.8万吨/日，乡镇污水厂2座，设计规模5.5万吨/日。城镇污水处理率为100%。全市5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I - 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80%；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20%，I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0%，无V类水质和超过V类水质的断面。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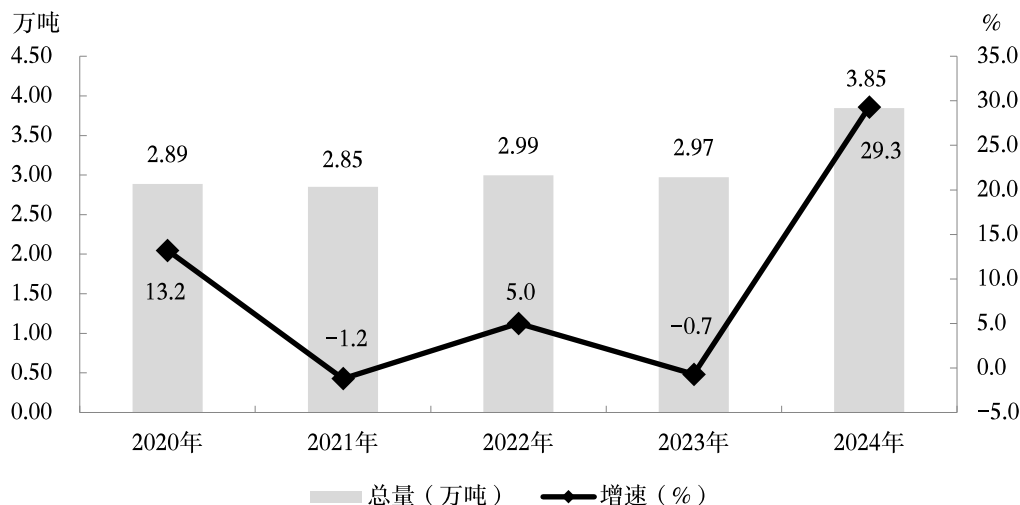
## 二、农业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33.84亿元，比上年增长4.1%。其中，农业产值11.42亿元，下降16.2%；林业产值0.57亿元，增长121.4%；畜牧业产值4.11亿元，下降2.1%；渔业产值105.03亿元，增长6.2%；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12.70亿元，增长9.2%。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20.84万亩，比上年减少0.23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0.34万亩，增加2.29万亩；油料种植面积0.31万亩，增加128亩；蔬菜种植面积10.53万亩，减少0.13万亩。水产养殖面积37.61万亩，增加0.44万亩。

全年粮食总产量3.85万吨，比上年增长29.3%；油料产量774吨，增长4.6%；蔬菜产量13.34万吨，下降3.0%；水果产量5.86万吨，下降31.0%。

图3 2020-2024年粮食产量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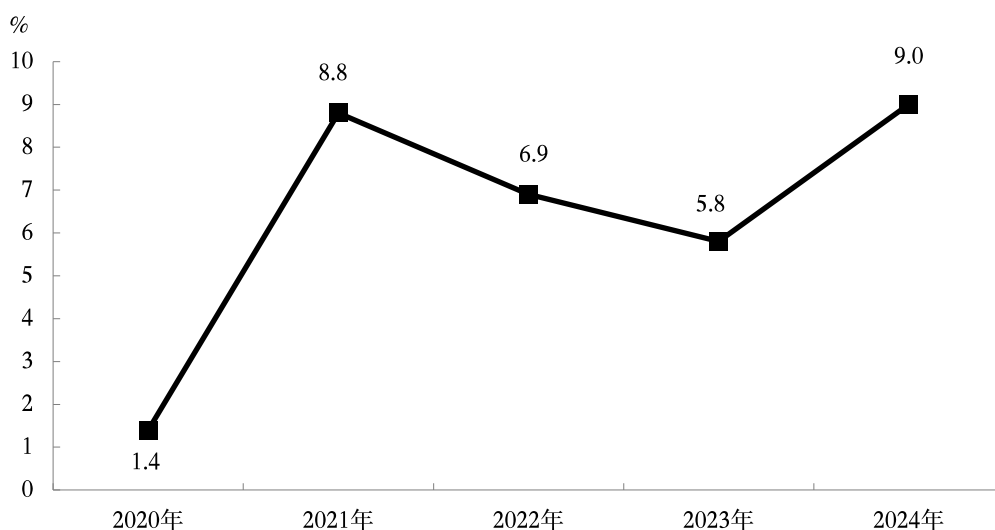
全年肉类总产量 1.16 万吨，比上年增长 7.8%。其中，猪肉产量 0.91 万吨，增长 4.1%；禽肉产量 0.21 万吨，增长 5.5%。年末生猪饲养量 17.97 万头，比上年下降 8.3%。其中，生猪存栏 6.19 万头，下降 16.7%；生猪出栏 11.78 万头，下降 3.2%。

全年水产品产量 38.09 万吨，比上年增长 6.2%。其中，海洋捕捞 0.79 万吨，下降 6.5%；海水养殖 18.84 万吨，增长 18.2%；淡水捕捞 0.12 万吨，下降 6.4%；淡水养殖 18.10 万吨，下降 3.0%。

###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9.0%。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2.8%，民营企业增长 13.1%。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增长 4.0%，股份制企业增长 11.2%。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轻工业增长 9.5%，重工业增长 8.5%，规模以上轻重工业比例为 46.1 : 53.9。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增长 3.4%，中型企业增长 18.7%，小微型企业增长 11.1%。分地区看，香洲区、金湾区和斗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 12.5%、6.9% 和 2.7%。

图4 2020-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七大工业支柱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8%。其中，精密机械制造业、石油化工业、生物医药业、家电电气业、电子信息业和电力能源业分别增长 43.2%、13.4%、9.6%、8.7%、7.3% 和 2.7%，天然气开采业下降 2.3%。

“4+3”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7%。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业、集成电路业、精细化工、智能家电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分别增长 35.2%、21.4%、15.9%、12.8% 和 7.2%，生物医药与健康业和新能源业分别下降 2.2% 和 6.5%。

全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增长 9.6%，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增长 28.3%，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增长 5.4%，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增长 11.2%，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增长 74.7%。

全年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中，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长 1.7%，先进装备制造业下降 0.1%，石油

化工业增长 5.5%，先进轻纺制造业增长 11.9%，新材料制造业增长 17.7%，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业增长 6.1%。

全年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7.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降 4.1%，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8.3%，汽车制造业增长 6.8%。

传统优势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8.3%。其中，纺织服装业增长 13.9%，食品饮料业下降 15.7%，家具制造业下降 3.4%，建筑材料业下降 14.7%，金属制品业增长 1.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增长 13.7%。

工作母机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5.5%。其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下降 21.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业下降 7.8%，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增长 22.2%，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8.6%。

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0%。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18.0%，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 3.8%，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 1.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3.6%，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 18.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2.5%。

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的 137 种产品中，产量比上年增加的有 70 种，其中增幅较大的主要产品有：化学纤维、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工业机器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93.1%、30.1% 和 29.6%；产量比上年减少的有 65 种，其中降幅较大的主要产品有：商品混凝土和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材，分别比上年下降 35.3% 和 16.4%。

**表3 2024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饲料	万吨	126.81	-2.0
饮料	万吨	64.72	6.2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75.35	-5.5
化学药品原药	吨	1713.90	8.9
初级形态塑料	万吨	16.69	13.5
合成纤维单体	万吨	225.68	7.0
化学纤维	万吨	27.58	93.1
塑料制品	万吨	20.00	-7.1
水泥	万吨	85.11	0.9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1072.26	-35.3
钢材	万吨	297.28	-0.3
气体压缩机	万台	2323.19	13.1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材	万台	123.27	-16.4
工业机器人	套	32197	29.6
锂离子电池	万只 (自然只)	47338.62	-6.2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3550.04	30.1
灯具及照明装置	万套 (台、个)	2526.54	28.6
打印机	万台	932.91	3.0
彩色电视机	万台	391.17	7.2
集成电路	万块	121362.90	-8.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 130.1%，资产负债率 54.1%。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639.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其中，盈利企业实现盈利 760.60 亿元，增长 9.5%；亏损企业 590 家，亏损面 31.3%，亏损额合计 120.67 亿元，增长 17.3%。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0.39 元，比上年增加 0.76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9.27%，比上年提升 0.51 个百分点。

表4 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利润总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	639.93	8.1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28.04	-17.5
股份制企业	517.68	12.1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122.23	-5.9
其中：民营企业	441.56	15.6
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0.17	7.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28.62	11.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78	7.7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296.19 亿元，比上年下降 7.9%。全年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 648 个，增长 7.2%；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359.24 亿元，下降 6.7%。

##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275.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0.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07.53 亿元，增长 8.6%；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54.37 亿元，增长 4.6%；金融业增加值 422.72 亿元，下降 3.7%；房地产业增加值 286.73 亿元，下降 4.7%。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1773.94 亿元，增长 2.5%。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685.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利润总额 434.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8%。分行业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营业收入增长 8.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9.9%，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下降 4.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5.2%，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营业收入下降 39.6%，教育行业营业收入增长 8.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7.0%，卫生和社会工作营业收入下降 11.9%，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下降 3.1%。

## 五、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18.2%。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1.4%。分投资主体看，国有经济投资下降 59.9%，民间投资下降 14.5%，港澳台及外商投资增长 13.7%。分地区看，香洲区下降 12.7%，金湾区下降 20.5%，斗门区下降 29.6%。

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490.2%，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27.8%；第三产业投

资下降 13.1%。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35.4%。工业投资下降 27.4%，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31.8%。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16.8%，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19.5%，其中，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投资下降 0.3%。铁路运输业投资下降 17.6%，航空运输业投资下降 33.0%。高技术制造业投资下降 22.4%，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18.1%。其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下降 19.1%，医疗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投资下降 51.5%。先进制造业投资下降 30.4%，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19.2%。

图5 2020-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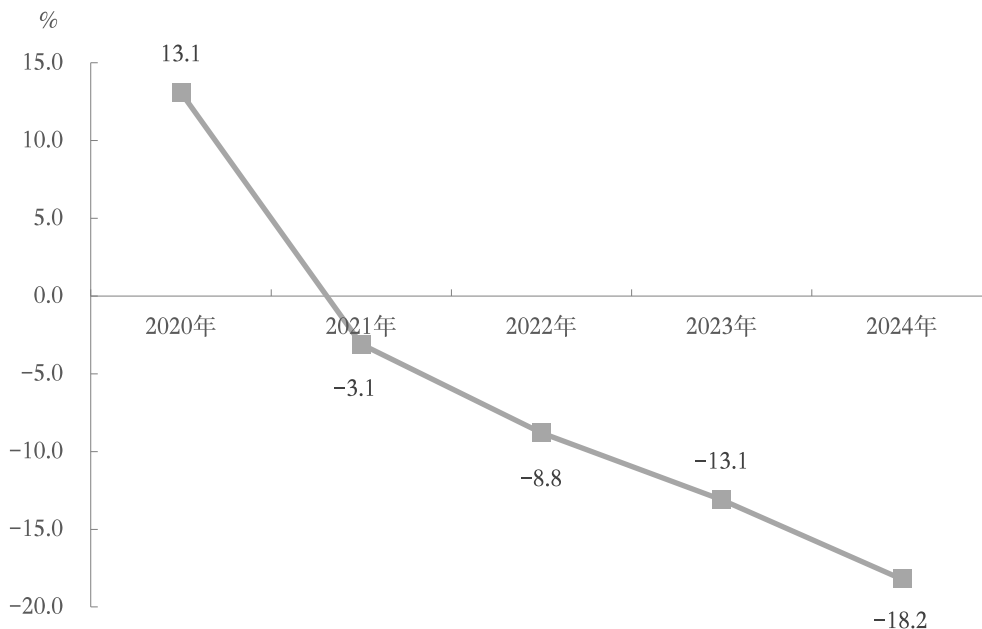


表5 2024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
固定资产投资	-18.2	金融业	--
农、林、牧、渔业	659.4	房地产业	-13.0
采矿业	2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
制造业	-3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7
建筑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8.3
批发和零售业	85.6	教育	-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6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
住宿和餐饮业	36.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6.4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452.3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1.4%。按地区分，香洲区投资 320.81 亿元，下降 6.0%；金湾区投资 81.95 亿元，下降 9.0%；斗门区投资 49.56 亿元，下降 37.2%。在房地产开发投资中，商品房住宅投资 287.80 亿元，下降 10.6%。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住宅投资 104.05 亿元，

下降 15.6%；90 ~ 144 平方米住宅投资 155.78 亿元，下降 2.3%；144 平方米及以上住宅投资 27.97 亿元，下降 28.6%。按用途分，办公楼投资 58.31 亿元，下降 5.3%；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45.81 亿元，下降 15.5%。全年商品房施工面积 2928.69 万平方米，下降 8.5%，其中，商品住宅 1551.05 万平方米，下降 10.0%。商品房竣工面积 347.28 万平方米，下降 10.0%，其中，住宅 209.69 万平方米，下降 21.4%。商品房销售面积 251.17 万平方米，下降 7.3%，其中，住宅 203.46 万平方米，下降 6.2%。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793.59 万平方米，增长 16.8%，其中，住宅 313.51 万平方米，增长 18.8%。

全年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0 套，基本建成 1776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10055 套(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68 个，涉及居民 5.1 万户。

表6 2024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452.32	-11.4
其中：土地购置费	亿元	112.61	6.4
其中：住宅	亿元	287.80	-10.6
其中：90平方米及以下	亿元	104.05	-15.6
90~144平方米	亿元	155.78	-2.3
144平方米及以上	亿元	27.97	-28.6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2928.69	-8.5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551.05	-10.0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198.69	-3.9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28.39	-13.4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347.28	-10.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209.69	-21.4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251.17	-7.3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203.46	-6.2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520.31	-18.6
其中：住宅	亿元	455.01	-16.1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亿元	763.95	-11.7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124.42	-22.0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69.61	-41.0
待售面积	万平方米	793.59	16.8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313.51	18.8

## 六、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03.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 494.18 亿元，下降 0.3%；限额以上单位餐饮收入 72.51 亿元，增长 7.7%。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额中，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 69.07 亿元，比上年下降 7.4%；汽

车类零售额 132.37 亿元，下降 6.3%；粮油食品类零售额 54.50 亿元，增长 28.2%；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 13.61 亿元，下降 14.3%；化妆品类零售额 9.38 亿元，增长 15.2%；金银珠宝类零售额 3.98 亿元，增长 111.9%；日用品类零售额 12.09 亿元，增长 4.8%；体育、娱乐用品类零售额 0.93 亿元，下降 23.6%；书报杂志类零售额 1.66 亿元，下降 4.9%；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 110.07 亿元，增长 4.2%；中西药品类零售额 9.13 亿元，下降 0.8%；文化办公用品类零售额 12.29 亿元，增长 4.1%；通讯器材类零售额 12.34 亿元，下降 6.9%；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 0.41 亿元，下降 5.1%。

## 七、对外经济

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 3242.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4%。其中，出口 2295.59 亿元，增长 13.5%；进口 946.52 亿元，增长 0.5%。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1349.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6%。2024 年，珠海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 1315.80 亿元，同比增长 11.8%。

表7 2024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指 标	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外贸进出口总额	3242.11	9.4	外贸进口额	946.52	0.5
外贸出口额	2295.59	13.5	其中：一般贸易	400.95	-5.1
其中：一般贸易	1679.65	26.5	加工贸易	346.60	9.2
加工贸易	532.06	-14.6	其中：国有企业	18.81	-34.5
其中：国有企业	30.63	-18.2	民营企业	341.50	27.7
民营企业	1494.70	28.4	外商投资企业	583.03	-9.1
外商投资企业	769.57	-6.2	外贸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	1349.07	24.6

表8 2024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外贸出口额及其增长速度

国家和地区	外贸出口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国家和地区	外贸出口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东盟	336.51	7.1	印度	122.64	-3.6
欧盟	360.30	4.2	德国	80.59	-4.6
中国香港	256.75	-1.6	马来西亚	94.67	19.4
美国	294.19	47.9			

表9 2024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外贸进口额及其增长速度

国家和地区	外贸进口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国家和地区	外贸进口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东盟	139.10	-11.0	中国台湾	77.81	15.4
欧盟	111.01	7.9	澳大利亚	34.15	-37.0
美国	124.82	35.1	韩国	45.10	-4.0
日本	70.90	-11.1			

全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438 个，比上年增长 9.9%；实际外资金额 9.35 亿美元，下降 20.0%。实际吸收外资的来源地构成中，中国香港占 42.8%，中国澳门占 27.9%，德国占 0.08%；行业构成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 57.5%，制造业占 12.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占 4.0%。截至 2024 年底，全市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33024 家，累计实际吸收外资 408.44 亿美元。登记为在营状态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有 19691 户。

全年境外非金融类投资新增备案项目 131 个，比上年增长 33.7%；对外协议投资额 19.36 亿美元，增长 203.1%；对外实际投资额 5.55 亿美元，下降 45.0%。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年末在外人员 30768 人，增长 4.4%。

表10 2024年分行业外商直接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行 业	新设企业数 (家)	比上年增长 (%)	实际吸收外资 (万美元)	比上年增长 (%)
总 计	2438	9.9	93495	-20.0
农、林、牧、渔业	6	50.0	0	0.0
制造业	61	-3.2	11207	-31.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0.0	0	-100.0
建筑业	53	-25.4	1435	1076.2
批发和零售业	441	-2.0	2128	-1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	9.4	4460	357.0
住宿和餐饮业	141	42.4	2243	1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9	61.6	1586	-26.3
金融业	9	-73.5	4264	-30.2
房地产业	49	-17.0	7599	-2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6	4.9	53758	-7.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5	4.8	3779	-75.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	-14.3	0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4	25.5	185	-59.2
教育	9	350.0	52	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125.0	0	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4	35.5	799	-71.8

## 八、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107.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货物运输总量 9811.39 万吨，下降 7.7%。货物运输周转量 449.24 亿吨公里，下降 7.0%。旅客运输总量 8120.30 万人，增长 26.7%。旅客运输周转量 84.05 亿人公里，增长 23.7%（不包含铁路旅客运输周转量）。

表11 2024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9811.39	-7.7
铁路	万吨	1374.62	19.7
公路	万吨	4821.12	-11.1
水路	万吨	3614.53	-11.0
民航	万吨	1.13	16.7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449.24	-7.0
铁路	亿吨公里	26.05	31.5
公路	亿吨公里	39.92	-0.3
水路	亿吨公里	383.08	-9.4
民航	亿吨公里	0.19	17.5

表12 2024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旅客运输总量	万人	8120.30	26.7
铁路	万人	2751.07	16.6
公路	万人	4508.63	39.1
水路	万人	545.94	1.6
航空	万人	314.65	17.0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84.05	23.7
公路	亿人公里	31.72	40.1
水路	亿人公里	1.75	-2.4
航空	亿人公里	50.58	16.2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86.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3%。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34.18 亿元，增长 52.3%；快递业务量 24529.11 万件，增长 21.4%；快递业务收入 28.37 亿元，增长 15.1%；电信业务总量 52.53 亿元，增长 9.7%。

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1487.63 公里，比上年末减少 2.5%。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259.05 公里，增长 4.3%。轨道交通通车里程 117.6 公里（2024 年珠机城际二期开通，有轨电车拆除）。全年全市铁路客运量到发总数为 2751.07 万人次，其中，发送 1390.25 万人次，到达 1360.82 万人次；全年全市铁路货运量为 1374.62 万吨，其中，发送 1300.16 万吨，到达 74.46 万吨。

年末全市民用机动车保有量达 106.59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4.2%。其中，私人汽车 88.44 万辆，增长 4.8%。民用轿车保有量 59.19 万辆，增长 3.1%。其中，私人轿车 55.31 万辆，增长 3.0%。

全年全市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2562 万吨，比上年增长 5.7%。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5803 万吨，增长 22.9%；内贸货物吞吐量 6759 万吨，下降 5.7%。港口集装箱 128 万标箱，增长 4.5%。旅客吞吐量 491 万人次，下降 1.9%。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共有泊位 144 个（其中生产性泊位 134 个、非生产性泊位 10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生产性泊位 34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1.72 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 353 万标准箱；干散货泊位 20 个，年吞吐能力 8064 万吨；油、气、化工品液体散货泊位 36 个，年吞吐能力 4901 万吨；多用途泊位 17 个，年吞吐能力货物 705 万吨、集装箱 93 万标箱；集装箱专用泊位 5 个，年吞吐能力 260 万标箱；件杂货泊位 21 个，年吞吐能力 670 万吨；客运及陆岛交通泊位 35 个，年吞吐能力旅客 1001 万人、货物 2 万吨。

全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 533.6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36.9%。其中，外国人 26.16 万人次，增长 130.2%；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507.53 万人次，增长 34.1%。在入境旅游人数中，过夜游客 230.50 万人次，增长 57.7%。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17.35 亿美元，增长 73.3%。接待国内游客 4546.01 万人次，增长 17.4%，其中，过夜游客 1806.13 万人次，增长 12.8%。国内旅游收入 519.37 亿元，增长 13.2%。纳入统计范围的宾馆酒店平均开房率 58.80%，比上年提高 2.28 个百分点。全年纳入统计范围的主要旅游景点共接待游客 3869.42 万人次，增长 12.7%。旅行社组团国内游 78.85 万人次，下降 3.1%。实现旅游总收入 642.66 亿元，增长 21.4%。

## 九、财政金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5.1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5%。其中，税收收入 292.87 亿元，下降 2.5%。在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84.49 亿元，同比下降 3.8%；企业所得税 51.47 亿元，下降 5.2%；个人所得税 24.72 亿元，下降 3.1%；房产税 26.66 亿元，增长 45.0%。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9.98 亿元，比上年下降 3.3%。其中，教育支出 111.70 亿元，下降 1.9%；科学技术支出 46.53 亿元，下降 19.3%；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6.89 亿元，下降 4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5 亿元，下降 30.1%；卫生健康支出 31.66 亿元，下降 21.5%；节能环保支出 10.35 亿元，增长 38.7%；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住房保障等九项民生支出合计共 435.71 亿元，增长 2.0%，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7.0%。

2024 年末全市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2764.05 亿元，比年初增长 4.9%。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3600.10 亿元，增长 8.7%；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 6211.86 亿元，下降 1.3%；机关团体存款余额 1221.23 亿元，增长 7.8%；财政性存款余额 227.72 亿元，增长 12.2%；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793.41 亿元，增长 36.4%；境外存款余额 709.72 亿元，增长 10.0%。2024 年末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1596.87 亿元，比年初增长 4.6%。其中，住户贷款余额 4034.89 亿元，下降 0.9%；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 7169.84 亿元，增长 6.8%；境外贷款余额 392.14 亿元，增长 29.1%。

表13 2024年全市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 (亿元)	比年初增长 (%)	指 标	年末数 (亿元)	比年初增长 (%)
各项存款余额	12764.05	4.9	其中：中资机构人民币	12163.19	3.0
其中：住户存款	3600.10	8.7	各项贷款余额	11596.87	4.6
非金融企业存款	6211.86	-1.3	其中：住户贷款	4034.89	-0.9
机关团体存款	1221.23	7.8	企（事）业单位贷款	7169.84	6.8
财政性存款	227.72	12.2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793.41	36.4	境外贷款	392.14	29.1
境外存款	709.72	10.0	其中：中资机构人民币	11224.32	3.6

截至2024年12月末，全市共有上市公司50家（其中，境内上市公司40家，总市值5863.89亿元；境外上市公司10家）；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60家。全市各类企业通过证券市场筹集资金297.75亿元；其中，上市公司股票市场再融资3.08亿元，公司债、可转债、可交债和资产支持证券（ABS）融资294.32亿元。证券公司1家，证券公司分支机构65家，股票账户数1893314户，增长4.5%；代理股票交易额14938.4亿元，增长22.0%；从业人员数978人。公募基金公司2家，共管理820只公募基金；基金规模30800.82亿份，增长11.2%；基金净值35204.36亿元，增长21.5%。期货公司营业部4家，全年代理交易额4880.09亿元，增长27.5%。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551家，管理私募基金4895只，基金规模6790.24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末，全市保险法人机构2家，分支机构165家。全年实现保费收入195.13亿元，比上年下降0.6%。其中，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148.43亿元，下降1.0%；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46.70亿元，增长0.5%；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保费收入29.81亿元，下降0.5%。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4.36%。全年赔付支出共70.43亿元，比上年增长17.7%。其中，人身险公司赔（给）付支出42.53亿元，增长37.9%；财产险公司赔款支出27.90亿元，下降3.9%；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赔付支出5.72亿元，增长9.8%。

## 十、教育和科学技术

截至2024年9月，全市共有各级各类普通学校（包括幼儿园）725所，比上年增加15所。招生16.30万人，增长0.5%；在校生61.45万人，与上年持平；毕业生15.59万人，下降1.7%。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的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为99.88%、100%、99.94%。2024年各级财政安排12年免费义务教育补贴资金4.66亿元，惠及全市234间学校的31.17万名学生。

全市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招生3.71万人，增长24.2%；在校生12.61万人，下降3.9%；毕业生3.63万人，下降13.7%。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招生1.26万人，增长7.0%；在校生3.47万人，下降5.9%；毕业生1.10万人，增长4.5%。普通中学（含初中和高中）招生5.10万人，增长7.1%；在校生14.12万人，增长8.2%；毕业生3.93万人，增长3.5%。小学招生3.94万人，下降11.5%；在

校生 22.64 万人，增长 3.2%；毕业生 3.40 万人，增长 10.1%。特殊教育学校招生 125 人，在校生 953 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8.51 万人，下降 10.9%。全市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100%，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100%，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9%，高中毕业生升学率 92.37%。2024 年我市普通高考考生总数为 13249 人，实考人数为 12695 人。

共有 5 个项目获得 2023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其中，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项，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3 项。2024 年，全市专利授权量共 28027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11527 件。全年共有 3445 家企业获得专利授权 26769 件。其中，1545 家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1176 件。《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量 551 件，同比下降 2.3%。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有效专利量 162933 件，同比增长 9.1%，有效发明专利量 46921 件，同比增长 28.2%，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发明专利 11536 件，同比增长 27.0%。全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88.13 件。

全年技术合同 528 项，合同金额 53.62 亿元，技术交易额 46.71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 2900 家。全市现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7 家，省级以上孵化器 16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02 家，拥有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 家。已建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0 家、省级 123 家、市级 466 家，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4 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2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2 家。拥有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3 个。2024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15156 座。

全市共有建成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 个，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6 个；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 136 家。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大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为 4064、2262 和 1750 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企业 165 家。全市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15 件。

## 十一、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市共有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11 个，区级及以上文化馆 4 个，公共图书馆 4 个。博物馆 11 个（国有 4 个，非国有 7 个），美术馆 5 个（国有 1 个，非国有 4 个），镇街文化站 25 个。年末全市共有正常营业电影院 44 家。电视台 2 个，电台 2 个，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达 100%。年末有线广播电视用户 40.57 万户，比上年末减少 2.0%；4K 用户数 26.18 万户，增长 11.0%。全年生产电视剧 1 部。全年出版报纸 2018.86 万份，各类期刊 4.6 万册，公共图书馆纸质图书藏书量 300.97 万册，群众文艺作品创作获省级奖 21 个。全市共有综合档案馆 4 个。建成农家书屋 122 家，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1648.81 平方米。2023 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141.82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3%。

年末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263 个。其中，医院 49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3 个（妇幼保健机构 2 个、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 个、健康教育机构 1 个、急救中心 1 个、中心血站 1 个、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 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8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16 个，卫生院 12 个，村卫生室 138 个，门诊部 230 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689 个），其他卫生机构 16 个，医疗卫生机构总数比上年增加 102 个。全市实有床位 13999 张，比上年末增长 4.1%。其中，医院 12687 张、妇幼保健院 966 张、卫生院 256 张。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拥有在岗职工 30296 人，增长 2.9%。其中，

执业（助理）医师共 10129 人、注册护士 12048 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 2098 人、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 974 人。2024 年，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报告乙类传染病 15 种 22070 例，发病率为 891.02/10 万；报告死亡 55 例，乙类传染病死亡率为 2.22/10 万。

2024 年共参加国际大赛获得 3 金 1 银 1 铜；参加全国级比赛获得 17 金 3 银 4 铜。省青少年锦标赛共派出 35 个项目 1079 名运动员参赛，获得 32 金 47 银 64 铜，团体总分 3927 分，其中社会力量队伍参加省锦标赛获得金牌 10 枚。全年共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称号 89 人次，国家二级运动员 396 人次。

## 十二、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7315 元，比上年名义（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名义增速）增长 3.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6%。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0052 元，比上年增长 3.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077 元，比上年增长 5.4%。全年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42616 元，比上年增长 1.6%。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44125 元，比上年增长 1.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7588 元，比上年增长 3.3%。全体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1.0%，比上年提升 0.2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为 30.7%，农村为 36.6%。

表14 2024年珠海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

指 标	绝对值 (元)	占比 (%)	指 标	绝对值 (元)	占比 (%)
消费支出	42616	100.0	交通通信	5230	12.3
食品烟酒	13226	31.0	教育文化娱乐	4655	10.9
衣着	1473	3.5	医疗保健	3043	7.1
居住	11340	26.6	其他用品和服务	1303	3.1
生活用品及服务	2346	5.5			

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161.84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2.5%。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1.17 万人（含领取养老金人员），减少 0.7%。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48.60 万人，增长 3.5%。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71.45 万人，增长 4.7%；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7.15 万人，增长 0.9%。参加生育保险 126.36 万人，减少 0.04%。参加工伤保险 130.93 万人，增长 0.2%。参加失业保险 123.40 万人，增长 0.3%。

表15 2024年末全市参加各类保险人数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参保人数 (万人)	比上年末 增长 (%)	指 标	参保人数 (万人)	比上年末 增长 (%)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	161.84	2.5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71.45	4.7
其中：企业职工（不含离退休）	130.76	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7.15	0.9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不含离退休）	5.29	0.1	参加生育保险	126.36	-0.0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1.17	-0.7	参加工伤保险	130.93	0.2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48.60	3.5	参加失业保险	123.40	0.3

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60.55 亿元，增长 9.1%，基金支出 453.86 亿元，增长 9.9%；年末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609.44 亿元。2024 年度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幅度为 3.15%；失业金标准达 1710 元/月。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43822 人，增长 13.1%。全年珠海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77.44 亿元，增长 2.6%，支出 72.55 亿元，增长 13.6%，当期结余 4.89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55.04 亿元。

至 2024 年底，全市共有在册低保对象 5494 人（其中，城市低保 2910 人，农村低保 2584 人），特困人员 934 人。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床位 4084 张，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2247 人次。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335 处。2024 年度，珠海市共发行销售福利彩票 6.80 亿元，筹集福彩公益金 1.98 亿元，其中，本市留用 0.75 亿元。拥有社会组织数量为 2420 个。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数达 5141 个，人均志愿服务时长 4.59 小时，发布并开展的志愿活动数达 326750 个。至 2024 年底，全市志愿者注册总人数 795837 人，注册志愿者人均参与志愿服务时数累计达 30.31 小时。

### 十三、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根据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全市土地面积为 1725.07 平方公里。其中，香洲区为 539.76 平方公里；金湾区为 570.99 平方公里；斗门区为 614.32 平方公里。

2024 年全市因自然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553.93 万元，其中，洪涝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502.79 万元，台风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1.14 万元。农作物受灾面积 793.43 公顷，水产养殖受灾面积 350.08 公顷。全市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点）共 143 处，经工程治理及排险，已降为 63 处，未发生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事件。全市近岸海域监测到赤潮 3 次。全市领海线以内海域面积 9348 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 227.26 公里，拥有大小岛屿 262 个，其中，有居民海岛 10 个，无居民海岛 252 个。

全年水资源总量 17.87 亿立方米。年末 4 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0.48 亿立方米，减少 13.2%。全年总用水量 6.19 亿立方米（含供给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0.22 亿立方米），增长 3.3%。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增长 4.0%，工业用水增长 4.8%，农业用水增长 4.3%，生态用水增长 0.7%。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3.82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1.24 立方米。全市供水系统供水量 4.84 亿立方米，上升 1.2%；售水量 4.35 亿立方米，上升 3.1%；工业用水 1.44 亿立方米，上升 6.4%；居民生活用水 1.5 亿立方米，上升 3.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 100%。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778.83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下降 0.2%。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8.4%。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275.00 亿千瓦时，增长 9.5%。其中，工业用电量 151.82 亿千瓦时，增长 9.8%。

全年日照时数 1574.9 小时，降雨量 2456.5 毫米，平均气温 24.0 摄氏度。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浓度年均值浓度分别为 19 微克/立方米、33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O<sub>3</sub>-8h）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4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7 毫克/立方米。

全市共有天气雷达观测站 5 个，天气雷达 5 部。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 125.93 万吨（含厨余垃圾），

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22.28 平方米 / 人，比上年减少 0.03 平方米 / 人。全年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共 34510 亩，其中，人工造林 2519 亩，低质低效林分改造 5773 亩，封山育林 4445 亩，新造林抚育 12637 亩，森林抚育 9136 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2.16%。全市共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个，面积 4.6 万公顷。

2024 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71 宗，比上年下降 7.8%；死亡 46 人，下降 11.5%；受伤 38 人，与上年持平；直接经济损失 2869.8 万元，上升 33.5%。其中，农林牧渔业和采矿业没有发生事故；商贸制造业事故死亡 6 人，占 13.0%；建筑业事故死亡 13 人，占 28.3%；交通运输和仓储业事故死亡 16 人，占 34.8%；其他行业事故死亡 11 人，占 23.9%。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0116 人 / 亿元，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为 3.932 人 / 万车（包含校车）。

2024 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329 起，比上年下降 3.8%；造成死亡 97 人，下降 3.0%，其中，涉生产安全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12 人，下降 25.0%；受伤 22 人，上升 4.8%；直接经济损失 5.73 万元，上升 117.1%。

注：

1. 本公报中 2024 年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 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口径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4.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增速为可比口径。
5.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标准为：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6. 规模以上服务业范围是：（1）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2）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3）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7. 先进制造业包括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产业，先进轻纺制造业，新材料制造业，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装备制造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共 8 个大类行业中属于重工业的部分加上船舶修理和航空航天器修理两个小类行业。
8. 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9. 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10. 基础设施投资包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11. 高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与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3 个行业小类。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

13. 邮政业务总量按 2020 年不变价计算，电信业务总量按 2023 年不变价计算。

14.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进行修订。

15. 自然灾害、经济损失和受灾面积相关数据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资料来源：

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奖、技术合同、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数据来自市科技创新局；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业化示范基地、5G 基站等数据来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数据来自市发展和改革局；商事登记、专利、质量检验、驰名商标数据来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外贸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数据来自市商务局；轨道交通里程、铁路运输数据来自市轨道交通局；公路通车里程、港口运输数据来自市交通运输局；民用汽车数据来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旅游、艺术表演团体、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广播、电视、图书、体育等数据来自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电影院、农家书屋、报纸期刊数据来自市委宣传部；档案馆数据来自市档案局；货币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上市公司、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及交易数据来自市委办（金融）；保险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珠海监管分局；教育数据来自市教育局；卫生数据来自市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数据来自市医疗保障局；城镇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数据来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低保、社会福利、志愿服务团体和志愿者数据来自市民政局；社区设施数来自市委社会工作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农作物和水产养殖受灾数据来自市应急管理局；水资源、污水处理数据来自市水务局；公园绿地面积来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数据来自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气象数据来自市气象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赤潮、海域和海岛数据来自海洋发展局；土地面积、地质灾害、林业、自然保护区数据来自市自然资源局；其他数据来自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

# 2025 年珠海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珠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代市长 吴泽桐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澳门回归祖国 25 周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成立 3 周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澳门视察并出席庆祝澳门回归祖国 25 周年系列活动，亲临广东视察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省委常委会到珠海调研并专题研究新征程珠海工作，推动珠海现代化建设。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4479.1 亿元、同比增长 3.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648.4 亿元、增长 9%；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402.5 亿元、下降 18.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84.7 亿元、增长 0.2%；外贸进出口总额 3242.1 亿元、增长 9.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5.2 亿元、下降 1.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73 万元、增长 3.6%。2024 年十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

过去一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一）全力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迈出新步伐

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现第一阶段目标任务。完善珠琴联席会议机制，出台支持服务合作区建设 18 项重点工作举措，配合分线管理等政策落地，承接 628 项需珠海继续保障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强化产业与创新协同发展，共建中国－葡语系国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广东省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为合作区引进项目 77 个、注册资本超 10 亿元。加快合作区对外通道建设，金海大桥、珠机城轨二期建成通车。推动出台合作区商事调解条例，共建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宪法与基本法体验馆。协助合作区两所高中首次招生，支持合作区人才申报“珠海英才计划”。

密切珠澳珠港交流合作。与港澳人员往来更频密，全市口岸出入境突破 2 亿人次、增长 22%，其中拱北口岸出入境 1.1 亿人次、增长 12.3%。港珠澳大桥人车畅旺，大桥珠海口岸小客车出境通关

能力提升 50%，全年经大桥珠海口岸进出口总值 2329 亿元、增长 11.3%，出入境车流 556 万辆次、增长 70.4%，“港车北上”、“澳车北上”单日最高 1.57 万辆次。“经珠港飞”服务旅客超 4.5 万人次，与香港机场管理局签署珠海机场股权合作协议。出台支持服务港澳青年到珠海发展 16 条措施，便利 1571 名医药、法律等领域港澳专业人士跨境执业。搭建珠港澳跨境信用服务平台，实现企业信用跨境互查互认。成功举办 2024 粤港澳公路自行车赛、2024 年珠澳大学生足球冠军赛，圆满完成近 5000 人参加的香港童军大露营活动保障工作。

**加快珠西一体化发展。**编制珠西都市圈一体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跨区域重大合作项目清单，谋划在珠中江交界区域建设珠西都市圈城乡统筹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以高新区全域为核心打造珠西科学城。黄茅海跨海通道建成通车。携手阳江在珠海打造全省规模最大的“反向飞地”。与中山协同立法治理前山河流域。

## （二）推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陆岛统筹发展，“百千万工程”取得明显进展

**推动区域均衡发展。**安排 249 亿元实施“百千万工程”，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4 万元、增长 5.4%，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 1.75。斗门区加快建设“百千万工程”典型区，乾务、南屏、白蕉镇新上榜全国“镇域经济 500 强”，南水镇入选省“百千万工程”专业镇建设名单。西部地区 21 所相对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持续提升，新增 58 家医疗机构，遵医五院成功创建西部地区首家三甲医院。高标准建设现代化特色海岛镇，建成村居民屋“平改坡”等 20 个标志性项目，海岛用电全部实现与市区同价。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粮食播种面积 10.3 万亩、增加 28.5%，产量 3.8 万吨、增长 29.3%，“菜篮子”生产稳供基地达 61 个。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2 家，自主研发培育农业新品种 5 个。创新“渔草共生”绿色养殖模式，成功举办第三届珠海年鱼产业发展大会，“斗门鳗鱼”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海鲈、黄立鱼种苗繁育技术实现突破，渔业产值突破 100 亿元、增长 6.2%。推动全国首部乡村风貌提升专项立法，实施“五个一”农房风貌提升模式，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356 万立方米，368 个自然村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94% 以上村庄达到美丽宜居标准。农村集体经济收入超 9 亿元、增长 12%。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统筹资源力量，成立市海洋发展局，组建市海洋发展集团。实施“用海保障一张图”，推进“标准海”示范应用，项目用海获批 40 宗、总面积 3389 公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获得国家专项资金支持 3 亿元。加快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建成全省首个海洋水产种质资源库，总投资 203 亿元的 20 个海洋牧场项目已开工 17 个，新增 5 座桁架式养殖平台，深海养殖水体实现翻倍，获批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试点。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揭牌并启动首批海上试验，全球首台套兆瓦级电解海水制氢装置成功运行，蓝海科技产业园投入运营，珠海海洋科普中心对外开放。桂山岛入选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海岛全年接待游客 177.6 万人次、增长 8.5%。

**推进对口帮扶协作。**高质量做好与贵州省遵义市对口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合作，打造全国新茶饮供应链中心。聚焦对口阳江、茂名驻镇帮镇扶村“五大提升”重点任务，实施帮扶项目 500 余个、带动脱贫人口 1.85 万人。加强对口阳江横向帮扶协作。推进对口支援西藏林芝米林市、米林农场、

新疆兵团第三师四十八团和重庆巫山县工作，率先在西藏开展高原渔业产业化、实现虾类养殖零的突破。

### （三）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加快部署创新链。**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4.06%、全省第二。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84.6 件、连续 13 年保持全省第二。预计全年存量高新技术企业达 2900 家、增长超 10%，新增 2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9 项省科学技术奖，全球首台百亿级神经元算力规模的类脑超算系统、中国首台自主 A3 复印机等重大科研成果落地。质量工作不断加强，连续 8 次获全省质量工作考核 A 级，制造业产品合格率连续 3 年全省第一。高校和重大平台支撑作用增强，与暨南大学共建珠海生物医药创新中心，汉江实验室珠海研究中心在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成立，北京理工大学珠海校区顺利落地、完成首批招生。“澳门-珠海”科技集群首次跻身全球创新百强。

**精准补强产业链。**推动 8 大产业 16 条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奕源半导体材料产业基地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天成先进封装等 8 个立柱项目投产，“4+3”产业集群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7%。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2 家，42 家企业入选 2024 年广东制造业 500 强。共建成 5.0 产业新空间 789 万平方米，签约入驻项目 330 个、协议投资额超 600 亿元。“云上智城”雏形初显，上线珠海算力调度运营服务平台，引育超 40 家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成功举办 RDSA 高峰论坛，入选全国首批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天空之城”加速成型，推动出台低空交通建设管理条例，实施低空经济 12 条政策措施，在全国率先上线低空空域协调及运营服务平台，全球首条跨海跨城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航线公开首飞，开通珠海至深圳、唐家港至海岛等低空航线 24 条，顺利完成珠港澳无人机跨境飞行测试，举办低空经济、无人系统系列赛事活动。

**优化配置资金链。**启动组建总规模 800 亿元的新质生产力基金群，快速形成 60 亿元首期基金群。升级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发布融资产品 144 个，促成企业融资超 120 亿元。推送 2600 余家企业进入科技企业创新积分制白名单，成功落地首笔科技创新再贷款。天使风险投资基金投资项目 37 个、总金额 4.3 亿元，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新增项目 64 个、信贷额 4.5 亿元。

**持续完善人才链。**新引进各类人才约 7 万人、全市人才总量超 90 万人，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数创历史新高，获评 2024 年全国人才友好型城市。举办珠海引才高校行、全球优秀青年人才实践项目等活动。深化实施“产业新工匠”培育工程，推动校企共建 27 个“工匠学院”，培养输送近 2000 名产业工匠。优化人才发展环境，首创企业员工“信用+入户”渠道，“一站式”提供 111 项人才服务，举办第二届人才新年音乐会。

### （四）多措并举稳投资、促消费，内需潜力持续释放

**推动“两重”、“两新”政策落地。**建立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1+13”政策体系，获得“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及省配套资金 13.9 亿元。推进工业、能源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工业设备更新投资增长 3.2%。家电以旧换新和汽车置换更新等拉动消费 65.4 亿元，带动 60 家优质家电零售企业落户。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省、市重点项目分别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20.3%、127.6%，政府投资项目

完成投资 380 亿元。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洪湾二期天然气热电联产、石角咀水闸重建工程、平岗泵站扩建工程二期等项目提速建设，金鼎 500 千伏输变电站等一批重点项目顺利投产。新挖掘一批工业增资扩产项目，全市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1.9%。稳定房地产开发投资，2 个项目扩围纳入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政策适用范围，建设 4 个“四化”新型住宅试点项目。

**力促消费市场回暖向好。**开业运营港珠澳大桥口岸天地、斗门招商花园城、世荣万达广场等一批商业综合体，引进盒马鲜生、小米汽车交付中心等一批首店品牌，入选全国第四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文旅产业，举办会展活动 2622 场、增长 9.4%，港珠澳大桥游、珠海中医药一条街、珠海太空中心新馆等成为旅游新热点，全市接待游客超 5000 万人次、增长 19.2%，旅游收入超 640 亿元、增长 21.4%。

#### （五）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内生发展动力加快积聚

**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落实特区改革创新行动，扎实推进港澳集成式服务、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等一批改革项目，香洲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高新区创新推进“百千万工程”等入选全省典型案例。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稳妥落地国企重组整合，组建国资数字科技、低空产业投资运营公司。推进全域全要素自然资源改革，全省首创耕地总量平衡指标跨区域流转及耕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率先开展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实施斗门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福安模式”，建成全国首个村级闲置农房托管运营中心。进一步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协调和开发利用，持续完善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民营经济 21 条、民间投资 16 条、“盘根计划全铺开”助企惠企 18 条和“产业空间大整合”16 条、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30 条等政策，召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大会、2024 珠海城市产业发展合伙人大会，全市经营主体突破 46 万户、增长 3.1%。深化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社会投资市政线性类项目、城市更新项目等全流程审批时间最高压减 27%。启用市民服务中心，“一站式”办理事项超 2400 个，在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评估中连续 4 年位居第一梯队，创新实施“督帮一体”服务企业机制获国务院办公厅肯定，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第四。

**稳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建立“五外联动”工作机制，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2438 家、增长 9.9%，对新兴市场中东、拉美进出口分别增长 31.8%、57.2%。建成港珠澳跨境商贸全球中心仓，粤港澳物流园启动国际快件出口业务，全市跨境寄递业务量增长 306.4%、增速全省第一，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 16.9%、增速珠三角第一。入选第三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珠海港口岸整合并扩大开放获国务院批复，珠海居民赴澳门“一周一行”政策落地，拱北口岸“安改”工程投用。珠海机场旅客吞吐量 1297.1 万人次、增长 13.2%。新开通高栏港至东南亚、巴西等国际航线，珠海港全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1.26 亿吨、增长 5.7%。扩大对外交流，举办第三届中国 - 阿拉伯国家青年政治家论坛、珠海国际友城周、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新增国际友好交流城市 2 个。

**成功举办第十五届中国航展。**开辟“中国航展第二展区”和金凤台观演区，展览总面积达 68 万平方米、较上届增加 94%。4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22 家企业参展，入场参观约 60 万人次、为近 20 年

来最多，在线观展突破 2.5 亿人次。一批“大国重器”首发首展，参展飞机 261 架、地面装备 248 型，展品全维度涵盖“陆、海、空、天、电、网”。超 400 家境内外媒体全程报道，宣传热度持续高涨，中国航展的品牌价值与影响力不断提升。

#### （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综合承载力不断增强

**加速构建内畅外联交通格局。**珠海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一期、T2 航站楼主体工程完成建设，珠肇高铁珠海至江门段全线控制性工程开工，珠海中心站（鹤洲）站城一体化工程、广珠（澳）高铁前期工作有序推进，金琴快线北延线一期通车，珠海隧道工程盾构实现贯通，香海大桥西延线先行段和人民路、九洲大道、珠海大道快速化提升工程加快推进。

**持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统筹规划建设供排水、电力、信息等基础设施，建成梅溪水厂一期工程、新增供水能力每天 15 万吨，新建 5G 基站 2436 座、累计超 1.5 万座、5G 基站人口占比全省第一，邮电业务总量增长 22.9%，供电可靠性保持全国前列。持续做好情侣路“一带九湾”规划建设，建成城市阳台四期、望海楼等一批标志性城市建筑和公共空间。拆除有轨电车 1 号线，完成梅华路整体提升改造。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里子”工程，整改圩镇“六乱”超 4.6 万宗，改善 230 条背街小巷环境面貌，新增公共停车位超 1.5 万个、公共充电桩超 2800 个，生活垃圾分类整体成绩稳居全国大城市第一档前十名。

**深入推进绿美珠海生态建设。**“美丽中国”珠海实践项目完成投资 59.8 亿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完成率 147%，新增城镇园林绿化面积 103.4 公顷、绿化长度 118 公里，区镇村绿化植树超 34 万株，万山区在 2024 绿美广东竞风华主题活动珠三角核心区中得分第一。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累计完成红树林营造修复 652.5 公顷。环境污染防治成效显著，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3.7%，建成 5 个工业固废处理项目，新建改建污水管网 134.8 公里，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83.3%，全省河湖长制工作考核连续 6 年获评优秀，省环保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连续 4 年获评优秀。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担杆“零碳岛”新能源项目建成使用，全市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 160.2 万千瓦、增长 32.5%。

**不断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国家方志馆粤港澳大湾区分馆开馆，古元美术馆新馆、香山文化艺术中心建成启用。推动以立法形式将中华白海豚列为城市吉祥物。成功举办第三届华语纪录电影大会、第四届珠海艺术节、第六届留学生节、中国第 19 届国际摄影艺术展览等活动，“兽首特展”等大型展览参观人数突破 100 万。推出纪录片《中华白海豚》等一批文化精品。全民健身中心投入使用，45 个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免费开放，成功举办 2024 年全国帆板锦标赛、首届大湾区（珠海）南狮争霸赛、全市中小学生足球联赛。推动军体拳和传统武术等进校园，学练学生超 30 万人。

#### （七）用心用情抓好民生社会事业，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构建“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建成 359 个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点、41 个就业驿站和 13 个零工市场，城镇新增就业 4.85 万人。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攻坚行动，服务 4 万人次。健全创业和灵活就业保障制度，累计建成创业孵化基地 29 家、孵化企业（项目）6143 个。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全市九项民生支出 434 亿元、增长 1.6%，人均支出全省第二。完成基础教育学位攻坚三年行动，年内新增公办学位 3.1 万个。深化校家社协同育人，建成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

心 40 个、实现镇街全覆盖，服务家长、学生超 10 万人次。全面推进师生“同餐同菜同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项目投入使用，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工程主体结构完成封顶。蝉联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市域内就诊率超 97%，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量增长 7.5%，公立村卫生站全部纳入医保联网结算。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做好“一老一小”服务，启用香洲区 and 园等公办养老机构，全市养老机构整体满意率 97.2%，每千人口托位数达 4.9 个，入选第三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73 万人、增长 2.3%，个人养老开户数 51.8 万户、缴存金额超 2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突破 248 万人、参保率超 99.6%。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40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984 元，及时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2.3 亿元。完成 87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居民 3.4 万户。筹集各类保障房 10055 套。

#### （八）聚焦城市安全发展，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安全攻坚

**加强公共安全治理。**推动出台平安建设条例，落实各类“人防、物防、技防”安全措施，着手组建千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整体强化超 1 万个最小应急单元，针对薄弱环节统筹投入 10 亿元提升城市安全防护水平。扎实推进“6+4+N”、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刑事治安警情下降 36.3%，刑事立案数下降 29.2%，扫黑除恶斗争成效显著。

**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央地协同防范化解风险，全力打好保交房攻坚战。稳妥处置涉众金融风险，稳步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各级信访工作机构登记涉珠海信访事项下降 30.9%。财政运行平稳，地方债风险等级保持在低风险区间。

**建设韧性安全城市。**铺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整治城镇燃气安全，完成 2.1 万户城中村燃气设施改造。开展“三无”船舶专项综合治理行动。扎实推进秋冬季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森林防灭火安全形势保持稳定。食品、药品安全在全省考核均为 A 级。建设实施水利工程 19 宗，达标加固水库 4 宗、堤防 45 公里，建设闸泵工程 13 宗。完成 20 处城市内涝点整治。妥善应对“摩羯”等强台风和多轮强降雨，实现“零伤亡、少损失”。

一年来，我们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决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坚持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市政协通报情况，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 7 件、建议 186 件和政协委员提案 251 件。纵深推进依法行政，提升市区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连续 5 年全省政务公开考核优秀，连续 7 年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优秀。创新审计前置服务机制，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全年“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17.3%。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市政府牵头的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压减 29.4%。统计、民族、宗教、外事、对台、港澳、工会、侨务、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人防、地方志、档案、气象、供销、流渔、慈善、红十字会、海防打私、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对外联络等工作都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各项成绩来之不易，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奋斗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向中央和省驻珠单位，向驻珠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珠海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部分企业经营困难，重点项目储备不足，有的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不及预期；现代化产业体系还需加快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有待加强，在打造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营商环境上还有短板；东西部发展不平衡问题仍需加力解决，部分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与人民群众期盼仍有差距；公共安全还有漏洞，发生了体育中心驾车冲撞行人案件，平安建设仍需抓紧抓实。对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下大力气解决。

##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也是珠海经济特区建立 45 周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根据市委九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安排，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力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以实打实的发展业绩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增长极、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努力建设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城市样板。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5%，实际使用外资正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2% 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 万人，各项民生事业持续提升，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均衡。

今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十分繁重，有压力、有挑战，更有机遇、有动力。珠海区位优势好、产业结构优、创新活力足，发展长期向好的条件和趋势没有变。我们将牢牢把握“五个必须统筹”，全面激活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进一步推进“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坚守为民情怀，再燃改革激情，勃发争先锐气，早出工、多下田、干累活，担当作为、加快发展。

重点抓好 12 个方面工作：

### （一）全力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全力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开创新局面。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澳门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记开发横琴的初心，紧紧扭住“澳门+横琴”新定位，进一步增强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持续完善珠琴联席会议机制，建立部门之间更多层次、更加紧密合作关系。支持合作区发展“四新”产业，加强产业合作、招商联动，开展“总部+基地”、“研发+孵化+产业化”、“电商+制造”、“出海+工厂”等跨区域布局，共建跨境产业链。推动珠海“数据口岸”和合作区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同步规划建设。强化创新协同发展，用好中国-葡语系国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广东省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等平台。支持合作区畅通对外交通，加快推进杧洲隧道、黑白面将军山隧道南北延线、广珠（澳）高铁珠海中心站（鹤洲）至横琴段等项目，优化提升十字门片区路网。支持合作区在民商事领域与澳门深化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形成更多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创业的制度性成果。继续做好合作区教育、医疗、社保、医保等民生服务和社会事务兜底保障。

联动港澳做大做强澳珠极点。加快推进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发挥澳珠产学研创新联盟作用，更好汇聚创新资源。加强与澳门机场合作，强化珠海高栏港与澳门自由贸易港的协同联动，共同打造珠江西岸货运中心。联动澳门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性品牌展会和产业主题展会，推出更多“一程多站”旅游线路。创新推动企业信用互认合作、医疗机构双向转诊等珠澳跨境服务举措。发挥“一桥连三地”优势，深化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加强现代服务业合作，在科技、金融、商贸、文旅等领域谋划更多新平台新项目，推动港珠澳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口岸服务能力和效率，加快查验设施适应性改造，更好服务“港车北上”、“澳车北上”，主动对接落实“粤车南下”政策，便利港澳与内地居民往来。深化珠港机场战略合作，加强“经珠港飞”直通客运服务，共同开展国际货运业务，扩大协同效应。办好“港澳青年珠海行”等活动，支持港澳青年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牵头推进珠西都市圈协同发展。发挥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等作用，携手中山、江门、阳江在产业发展、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防灾减灾、协同立法等领域加强合作，加快推进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共建特色温泉旅游带、山水联动的民宿新业态和特色消费场景，打造一批跨市域文旅新线路。推进珠海西部生态新区建设，加快建设珠西都市圈城乡统筹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珠海西部城市中心。加快推进珠西科学城建设，推动建立区域创新协同机制，搭建一批服务珠西制造业、行业领先的公共实验平台。

### （二）加力提速实施“百千万工程”，确保实现“三年初见成效”目标

推动各区扬长补短、协调发展。支持香洲区更好担起主城区责任，扎实推进一批城市更新项目，加快城区扩容提质，努力培育新的千亿产业集群，挑起全市高质量发展大梁。支持金湾区加快建设西部城市中心，谋划推进“超稳层”和立体城市建设试点，再落地一批百亿级、五十亿级产业项目。支持斗门区固本强基、加快发展，提升基础设施功能和标准，加快富山工业园等平台产业导入，高质量建设全省首批“百千万工程”典型区。支持高新区新兴产业聚链成群、未来产业聚新成链，尽快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千亿，在全国高新区中争先进位。支持万山区立足资源禀赋，推进

海岛乡村振兴，建设“最美海岛”，大力发展海洋产业、做旺海岛旅游。支持经开区高标准建设国家级经开区、综合保税区、国家级化工园区，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化工产业，加快发展港口经济。

**推动各镇各优其优、各展所长。**优化城镇规划管理体系，“一镇一策”推进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做大做强镇域经济，建强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推动创建3个创新型专业镇，提升唐家湾镇、斗门镇等历史文化名镇开发利用水平，推动平沙镇加速发展成为“小城市”。支持唐家湾、南水、南屏、乾务等园区属地镇与园区协同发展。推动镇域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加快打造14个“美丽圩镇”。健全镇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把各镇打造成为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

**推动各村宜居宜业、全面振兴。**严格落实“田长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耕地保护，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强化科技兴农，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加快白蕉海鲈产业服务中心、珠西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做优“珠海年鱼”等一批品牌产品。深化实施农房风貌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完成70个村庄整治提升。深入开展文明乡风建设。创新联农带农益农机制，推进闲置农房、留用地和宅基地盘活，力争85%以上的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超200万元。

**推动海岛各美其美、特色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特色海岛镇，着力补齐用水、用电、用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短板，高质量完成美丽海岛生态修复工程，“一岛一品”提升海岛风貌。打造海岛高品质酒店和精品民宿集群，构建多元海岛旅游产品供给体系。加强“标准海”供应，探索完善海域使用立体分层设权、无居民海岛市场化配置、海岸线占用与修复平衡等制度，依法做好重点项目用海用岛要素保障。

**推动对口帮扶协作用心用情、携手共进。**强化与贵州省遵义市对口东西部协作、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持续推动对口支援西藏林芝米林市、米林农场、新疆兵团第三师四十八团和重庆巫山县。扎实推进对口阳江市产业帮扶和对口阳江、茂名市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深化与黑龙江省黑河市对口合作。

###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深入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智能家电产业加速向“2000亿”规模迈进，精细化工、新一代电子信息2个产业年内突破“1000亿”规模，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2个产业加速迈向“1000亿”规模，医药及器械、集成电路2个产业加速迈向“500亿”规模、争取年内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聚焦新材料、高端打印设备、光电技术、电子化学品等细分领域，再打造一批具有珠海特色的产业链条，推动现代产业成链成群。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力争全年产值超百亿企业达10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15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12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2100家。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加力推动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机器人等产业发展，努力在类脑智能、开源生态等领域实现突破。提速建设“云上智城”，以珠海城市和产业场景为基础，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新型生产要素支撑，推动人工智能深度应用，促进人工智能与生产制造、消费终端、教育医疗、城市管理等深度融合，赋能千行百业。部署全域北斗时空底座，深化全域全时全场景北斗规模应用。

加快发展机器人产业，重点发展机器人产业链的关键部分和核心零部件，积极推动智能机器人应用场景创新。加快打造“天空之城”，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推动一批产业企业落地发展，及早筹备第十六届中国航展，办好第二届亚洲通航展和珠海国际低空经济博览会。积极申报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推动成立珠澳低空产业联盟。推进低空立体交通管理与服务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城市管理、应急救援、物流配送等领域低空应用。加快建设低空验证测试基地、无人机飞手培训基地。

**做大做强海洋经济。**深入推进省级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全链条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推动“九洲一号”、“伶仃牧场1号”等项目建设投产，实现海洋牧场养殖总水体超150万立方米。高质量发展海洋新能源、海洋电子信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海洋新兴产业，推动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园、高栏海上风电等项目建设，前瞻布局深海探测等未来产业。做大做强临港油气化工产业，打造国内一流的高端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港口经济，加快建设智慧绿色港口，强化高栏港国际航运及物流服务功能，加强与其他港口协调联动，不断拓展货源腹地和经济纵深。因地制宜发展海岛经济和海洋旅游，培育一批集休闲、度假、教育、科普为一体的特色文旅新热点。积极推进“黄金内湾”建设，深化与湾区城市合作，打造“海洋-临港-涉海”跨区域产业集群。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巩固现有产业基本盘，新老并举提升产业层次。推进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推动800家制造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支持产业链企业开展链式技改、协同创新、供需对接，推动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突破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应用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制造业。加快建设大型产业集聚区，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争取在香洲、金湾新设2个省产业园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软件信息、研发设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等高端服务业，赋能“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协同发展。办好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大会和系列活动。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开展标准领航行动，围绕低空经济、高端打印、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领域制定一批关键技术标准。

**提升招商引资工作质效。**加强全市招商统筹，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推动全年签约项目投资额超1200亿元。充分调动各区积极性，发挥国企专业力量作用，加强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持续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发挥“政策+空间”优势，加强与澳门、横琴联动招商工作。健全项目全周期服务体系，建立招商人员服务企业机制，完善“拿地即开工”、“完工即投产”机制，力促项目快建设、早投产，支持存量企业增资扩产。

#### （四）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链，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支持各区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加快推进香山中学等一批学校建设，新增学位1.3万个。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推动更多西部、海岛地区学校纳入教育集团，鼓励校长、教师东西部交流。深化校家社协同育人，高质量建设教联体。健全心理健康工作体系，护航学生健康成长。全面推进中小学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深入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足球联赛、军体拳和传统武术进校园等体育活动。深入推进中职提升工程和“产业新工匠”培育工程，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强化校地合作，支持中山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理工

大学、暨南大学、北师大港浸大等在珠高校围绕珠海产业发展开设专业、引进人才，开展科研攻关、推进成果转化。

**强化科技支撑引领。**支持企业做创新的主角，新增瞪羚、独角兽培育企业等高成长创新型企业 50 家，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 3000 家。进一步发挥南方海洋实验室、珠海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科研机构优势，推动科研方向与珠海产业发展深度对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发挥新质生产力基金群作用，坚持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新兴产业集聚。出台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若干措施，强化应用场景牵引，加快构建“拨投结合”、“先用后转”、“到期即转”等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

**大力引育科技产业人才。**优化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力争新引进各类人才超 8 万名。探索“科技人才专员”、“产业教授”等人才使用模式，推动 100 名以上高校院所高层次创新人才担任“科技副总”。加快构建“政企社”协同的产业人才培养体系，力争培育 10 名珠海特级工匠、100 名珠海工匠、1000 名区级工匠，引导培育 10000 名企业工匠。建立新来珠青年人才“一免两减”安居住房服务平台，年内推出人才房不少于 7000 套。新增特殊人才落户渠道，支持青年人才落户“零门槛”。办好第七届留学生节。

#### （五）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多渠道激发有潜力的消费

**落实提振消费政策。**对接国家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出台供需精准对接提振消费行动方案。加力推进“两新”工作，抓紧项目谋划申报和落地实施，积极争取“两新”专项资金。加强政策宣传推广，优化补贴发放流程，让市民更好享受实惠。积极申报全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全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试点城市。

**强化消费品牌引领。**擦亮港珠澳大桥、情侣路、横琴长隆、珠海太空中心、万山海岛、斗门旧街、唐家古镇等旅游名片，打造一批消费服务场景，将人气流量转化为消费增量。充分发挥珠海大剧院等作用，推动小剧场建设，引育一批优质演艺项目，促进演艺经济发展。举办珠海马拉松、万山海钓国际公开赛等特色赛事。依托洪湾渔港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都市渔港、休闲渔港典范。开展珠港澳美食文化季活动，推动餐饮企业入选“黑珍珠”等榜单。支持企业开展品牌培育，打造一批“广东老字号”、“珠海老字号”、“珠海新潮品”。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出台促进首店首发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再引进一批高品质零售龙头企业，全年引入 30 家以上品牌首店。促进健康消费，用好珠海中医药一条街，引进一批大健康企业落地。联动港澳推动直播电商集聚发展。推进跨境支付便利化，打造更多面向港澳居民的消费场景。

**改善居民消费环境。**深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持续改善社区服务设施。新增一批优质商业综合体，以“珠海购物节”为主力 IP，大力开展汽车、家电、商圈、港澳等主题鲜明的消费促进活动。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让良心商家安心经营、消费者放心消费。

#### （六）强化重大项目牵引带动，持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抓好重点项目落地落实。**实施 2025 年重点项目计划，组织安排 394 个项目、总投资 602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85 亿元。实施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项目 227 个、年度投资 330 亿元。实

施 2025-2027 年新开工重点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形成建设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高质量编制“十五五”重点项目计划。强化经费保障，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完善“1+N”重大项目建设专班工作体系，构建“周通报、月调度、季盘点”工作机制，推动重点项目加速落地。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投资，动态更新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

**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推动珠肇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珠海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金琴快线北延线二期、澳门水资源保障工程、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等 65 个项目加快建设。争取珠海中心站（鹤洲）站城一体化工程、技师学院二期扩建工程等 91 个项目尽早开工。推进深珠通道、珠海机场第二跑道、珠江口西岸堤围能力提升、珠中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珠斗城际、珠阳高铁、金海公路大桥工程二期等项目规划研究，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十五五”重大项目规划。

**推动工业投资提速扩量。**实施工业投资稳增长行动计划，加快推进 454 个投资 1 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建设，跟进新签约重点项目加快落地，工业总投资超 500 亿元，力争未来 3 年工业投资每年增长 10% 以上。深入开展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能增量、提质增品、降本增利、提效增值四大行动，推动新谋划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不少于 1000 家次、年内完成不少于 300 家次，力争全年技改投资超 200 亿元。

**力促房地产投资率先转正。**出台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推动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扩围增效，运用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收回收购闲置存量用地，推动收购已建成的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加快“四化”新型住宅建设和低密度第四代住宅开发。建设住房以旧换新统一平台，加大以旧换新支持力度。进一步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振市场信心，推动房地产销售与投资率先转正。

### （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健康发展。**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善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加大存量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力度。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壮大，邀请企业家广泛深度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推动重要应用场景、重大项目建设、公共资源开发等向民营企业“应放尽放”。落实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企业机制，多了解企业的困难、多倾听企业的意见，把企业的事当作政府自己的事来办，设身处地为企业想办法、千方百计为企业解难题。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维护好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完善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支持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产。

**打造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营商环境。**实施营商环境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着力营造应用场景丰富的创新环境，探索设立城市应用场景创新发展中心，推动相关领域应用场景集中布局、集中展示体验、政策集中支持，每年增创 30 个以上新应用场景。着力营造公开透明的投资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常态化排查和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一视同仁支持各类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着力营造智慧高效的政务环境，完善“政企通”服务平台，提升“12345”热线涉企服务，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打造更多“一件事”套餐式服务，让企业“政策快知晓、办事更方便”。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深入开展“联企、强企、护企”专项行动，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进“综合查一次”、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利用存量资源，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快形成良田比较集中、村庄布局优化、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健康优美的土地保护利用新格局。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加快形成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系统清单、数据清单、需求清单。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支持企业上市融资，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引导劳动力市场有序流动，完善技术技能培养与评价制度，加快建设珠港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瞄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开展靶向招商，利用 QFLP、跨境 REITs 等金融工具与澳门、横琴联动，争取引进一批重大外资项目。出台稳外贸若干措施，积极做好出口信保、汇率避险、贸易救济等工作，用好广交会、进博会等重大平台帮助企业抓订单、拓市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优化提升一批物流仓储设施，培育壮大跨境物流企业，借助横琴平台和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打造行业内极具竞争力的跨境电商航空物流平台。加速推进珠海机场国际货运口岸开放。推动外经做优做强，深度对接拉美国家、葡语系国家以及“一带一路”国家地区，支持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参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完善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外包集散中心功能，办好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力争全市服务贸易总规模突破 1200 亿元。

#### （八）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锚定国家赋予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定位，加快构建“双港、四铁、五轨、四桥、八横十一纵”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继续优化珠海港“一港七区”发展格局，拓展东南亚、南美等国际航线，发展江海、海铁、海空等多式联运，提升港航综合竞争力。完成珠海机场改扩建、机场新塔台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大基地航司培育力度。积极推动深珠（澳）高铁、广佛江珠城际等项目纳入“十五五”规划，强化与港深极点、广佛极点的便捷联通。推动中山东部外环二期南延线、江珠高速珠海段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尽早开工，加强与周边城市的快速联系。

**提升城市承载功能。**优化空间形态。深化面向 2049 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把西部地区作为城市功能再造和能级量级提升的主战场，聚力打造西部产业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强化城市功能。加强中心城区功能聚合，加快打造区域性的医疗、教育、运动休闲和文化交流中心。推进 220 千伏烟琴电缆化改造、唐家水厂二期、微咸水淡化试点等项目建设，新建实景三维珠海等一批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品质。实施环卫精细提升、绿化品质优化、市容秩序治理、市政管养提升四大行动，用绣花功夫持续做好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扎实推进城市更新，力争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00 个、惠及居民 3.5 万户。系统治理交通拥堵。建成珠海隧道工程等项目，加快香海大桥西延线先行段、兴业快线南段、机场北快线等项目建设，提升跨区域路网保通保畅能力。推动珠机城际“公交化”运营，打通 20 条断头路、建设 10 座人行天桥，新建 9000 个公共停车位。

**涵养向上向善、刚健朴实的城市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选树宣传一批道德模范、珠海好人等先进典型。深度挖掘用好红色文化、改革文化、海洋文化、香山文化，持续打造“珠海原创”文艺精品。推动香洲埠、南屏等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加强城市吉祥物中华白海豚宣传推广。用好各类公共文化空间，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办好第七届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设计大赛、2025 珠港澳交响音乐会，持续擦亮珠海艺术节、珠海大讲堂等

城市文化品牌。全力保障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残特奥会，高质量做好珠海赛区赛事筹备、竞赛组织、城市宣传工作。

### （九）深入推进绿美珠海建设，持续擦亮城市生态名片

**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因地制宜培育稳定健康高效的森林系统，建设森林乡村3个、绿美古树乡村2个、绿美红色乡村2个，精准提升森林质量2.2万亩。持续推进5个绿美示范点建设，推动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高效化、管理规范。打造3条绿美碧带，建设3个幸福河湖。新建改建14个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新建生态蓝绿廊道20公里。改造提升15万平方米城市绿地，绿化美化60万平方米交通节点，完成乡村绿化26万株。广泛发动社会公众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确保空气质量保持全国前列。深入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水污染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新建改建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等4座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改建污水管网85公里，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超85%。常态化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工作，一季度完成去冬今春180万立方米的水塘河道清淤任务。巩固“美丽园区”创建成果，扎实推进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建设“无废城市”，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力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超95%。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践行“双碳”战略，在产业园区、工业制造等领域开展降碳试点示范，培育一批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厂。推动绿色建筑高等级规模化发展，打造更多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新建建筑装配式比例不低于36%。推进金湾区和斗门区“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在高新区探索城市微电网试点。

### （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抓好稳就业促就业工作。**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和零就业家庭的帮扶。升级打造10个标准化就业驿站，提升家门口就业服务效能。支持各区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发挥创业孵化基地作用，放大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加强家政服务类培训，拓宽就业渠道。

**推进健康珠海建设。**依托3所高水平医院建设珠澳转化医学中心、精准医学中心，探索建设医工结合的研究型医院，支持市疾控中心建设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加快建设城市医疗联合体，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推动基层医疗向主动健康管理转变。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建设市级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推动扩大“港澳药械通”指定医院范围和服务。推动中医药传承与传播，开展“节令健康进万家”活动。

**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银发经济，深化“长者饭堂”建设，改造提升农村敬老院，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深入推进无障碍城市建设。完善生育政策支持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妇女权益保障，优化产前筛查服务，提升出生人口素质，加强普惠性婴幼儿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探索幼儿园转型或延伸办托，力争每千人口托位数达5.5个。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力度，健全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分类精准帮扶困境儿童。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扎实推进“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健全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基本养老保险扩面提质。稳妥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加快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调整居民医保财政补贴标准，做好村卫生站的医保结算服务。深入实施附加补充医保“大爱无疆”项目，先行在金湾区、斗门区开展“爱健康”专项行动。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扩大参保覆盖面。推进建设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筹集保障性住房 8000 套。

**加强军地协作和双拥工作。**健全国防建设军地对接机制，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高质量完成征兵任务，加强和改进民兵工作。深化智慧边海防建设。用好国防教育基地，提升全民国防观念和国防意识。加大优抚优待力度，拓展拥军优属渠道，扎实做好双拥工作。

#### （十一）推进安全体系能力现代化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平安珠海建设“1+5”系列行动，实施城市公共安全提升计划，强化最小应急单元，组建公安铁骑队伍，完善城市安全技防系统，全面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深入开展“香山夜访”，落实好党政领导干部定期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疑难信访问题制度，打造专兼结合、动态调整的千名人民调解员队伍，在基层社区开展积极健康心理和正确幸福观教育，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打电诈、黄赌毒等突出犯罪，持续开展反偷渡、反走私专项行动，重拳出击惩治恶性刑事犯罪，坚决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扎实推进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工贸、渔业船舶、危化品等重点行业安全监管，开展电动自行车、特种设备、消防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扎实做好“三防”和森林防灭火工作。全面推广安装燃气报警装置。实施排水防涝三年行动，动态清零城市内涝点。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力打好保交房攻坚战，积极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稳妥防范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落实“三保”支出责任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健全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发挥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中心作用，稳妥处置金融机构风险，加大力度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维护金融安全。

#### （十二）全面履行政府职责，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不断强化政治引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将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将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持续提升基层综合执法能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切实提高行政效能。**深化落实“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围绕项目攻坚、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等方面“实干提效”，用好“督帮结合”机制，不断提升政府行政

效能，用政府的“拼搏指数”刷新“赶超速度”。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深化人工智能赋能政务服务，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深化放权赋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抓好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控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总量，持续为基层减负。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各位代表！今年是珠海经济特区建立 45 周年，我们向曾经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老一辈开拓者们致敬，向为特区发展付出心血汗水的建设者们致敬！我们将传承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干字当头、只争朝夕，加快打造活力之城、创新之城、美丽之城、共富之城，努力把珠海经济特区办得更好、办得水平更高！

四十五载波澜壮阔，新的征程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下，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珠海实践，为全国全省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

### 名词解释和有关情况说明

1. **分线管理**：自 2024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正式实施分线管理政策。分线管理是指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人员进出高度便利的政策。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设为“二线”。

2. **2024 粤港澳公路自行车赛**：202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2024 粤港澳公路自行车赛暨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公路自行车测试赛在珠海正式开赛。比赛跨越粤港澳三地，途经港珠澳大桥，赛道全程 230 公里。

3. **“渔草共生”**：指一种生态农业模式，将罗氏沼虾养殖与茜草种植结合起来。虾类通过排泄物为茜草提供天然肥料，促进水草的生长；而茜草则可以为虾类提供隐蔽场所、氧气和部分食物，同时净化水质，维持水生态系统的平衡。

4. **“五个一”农房风貌提升模式**：2024 年 8 月以来，珠海市积极探索“五个一”农房风貌提升模式，主要包括“政府奖补引导+村集体统筹管理+乡村工匠施工+本地材料直供+村民深度参与”五大环节，每平方米平均单价降低 50% 以上。

5. **“标准海”**：指在符合相关规划的海域，在提前完成整体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评等用海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可直接审批或出让用于单个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的宗海。

6. **RDSA 高峰论坛**：RDSA 高峰论坛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举办，深度探讨 RISC-V（第五代精简指令集开源架构）与 DSA（特定领域架构）创新融合及未来趋势，共同展望 AI 时代 RISC-V 产业发展新机遇。论坛期间，全球首个基于 RISC-V 的 DSA 产业创新合作组织——RDSA 产业联盟（RDSA Industry Alliance）重磅亮相，将打造共创共享的 RISC-V、DSA 国际化开放创新平台，助力全球开发者和千行百业加速拥抱 RISC-V 新机遇，推动构建全球计算架构新格局。

7. **“信用+入户”**：指在珠海市优质诚信企业工作的员工，不受学历、职称、技能等级等个人条件限制，可以通过个人信用承诺申请直接核准入户珠海，在全国率先实现人才引进入户事项由“门槛管理”向“信用管理”的飞跃。

8.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1+13”政策体系**：“1”是《珠海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13”是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出台的相关领域工作方案。

9. “四化”新型住宅：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珠海市推进打造“数字化、智慧化、绿色化、产业化”的新型住宅，创新融入智慧无人机服务、社区养老、智能家居、错层大露台等内容。

10. 斗门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福安模式”：以符合宅基地报建资格的多户农民“组团”申请宅基地并联合报建的形式建设农民公寓，即先将土地按宅基地有偿分配给多户农民，再由这些农民联合向村、镇提出宅基地报建申请。

11. “五外联动”：加强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之间互联互通。

12. 珠海居民赴澳门“一周一行”政策：指自2025年1月1日起，珠海市户籍居民可以申请办理赴澳门旅游“一周一行”签注，在1年内的每个自然周可前往澳门一次且仅限一次，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13. “中国航展第二展区”：指的是在斗门莲洲开辟的包括2.6万平方米的无人机展区、18万平方米的无人船展区，在航展专业日期间，通过“室内+室外”、“动态+静态”、“水上+空中”的形式，进行无人机、无人船全景化展演。

14. 圩镇“六乱”：指整治乱拉挂、整治乱摆卖、整治乱停放、整治乱搭建、整治乱堆放、整治乱贴画。

15. “零碳岛”：担杆岛零碳社会先行区首期新能源工程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预计年发电量约25万度，超过当前全岛约19.8万度的全年用电量，实现“发电端零碳”的目标。

16. 九项民生支出：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住房保障等。

17. “同餐同菜同价”：自2024年5月起，珠海市将教职工食堂与学生食堂合一，教职工在学校食堂就餐与学生就餐保持一致，做到同样的质量、同样的价格。

18. “6+4+N”：“6”是指6类专项行动，即维护政治安全、严打严防暴恐、严打毒品犯罪、严打网络犯罪、严打电信网络诈骗、严打经济犯罪；“4”是指每季度各有一项攻坚行动，即打击整治侵财类犯罪、侵害弱势群体犯罪、侵犯人身安全犯罪、妨害社会管理类犯罪；“N”是指高发类案打击和重点地区整治。

19. “五个必须统筹”：在2024年12月11日至12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总供给和总需求、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这五对重要关系。

20. 珠海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于2017年3月16日成立，是由珠海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研究院共同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专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引进、企业孵化、园区运营、科学普及，旨在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一流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引擎。

21. “科技副总”：指从高校、科研院所选聘高层次科技人才到企业任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技术副总、研发副总、技术总监等职务，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优势互补、协同创新。

22. “一免两减”：为新来珠青年人才提供实物住房保障，期限三年，首年免租金、次年减免70%租金、第三年减免50%租金。

23. QFLP：即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指境外机构投资者在通过资格审批和其外汇资金的监管程序后，将境外资本兑换为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国内的私募股权投资市场。

24. “双港、四铁、五轨、四桥、八横十一纵”：“双港”是指直通国际的珠海港、金湾机场；“四铁”是指联通全国的珠肇高铁、广珠（澳）高铁、深珠高铁、珠阳高铁；“五轨”是指深珠城际、南珠（中）城际、广佛江珠城际、珠斗城际、珠机城际；“四桥”是指畅联湾区的港珠澳大桥、深珠（伶仃洋）通道、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八横十一纵”是指伶仃洋通道及其西延线、西部沿海高速等八条横向高快速路和高栏港高速、高栏港快线、机场高速等十一条纵向高快速路。

25. “公交化”运营：实现旅客乘车一次过闸进站，扫乘车码进出站，不对次不对座位号乘车；加密开行列车，缩短发车间隔；推出优惠票制票价，降低出行成本。

26. “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在金湾、斗门两个试点区整区推进在建（构）筑物上建设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

动建筑分布式光伏规模与城乡建筑风貌同步提升。

27. “民生十大工程”：实施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育儿、交通、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安等“民生十大工程”，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28. “爱健康”专项行动：指珠海市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大爱无疆”项目利用结余资金，针对恶性肿瘤、高血压、糖尿病和肺结节等慢病开展的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包含了“防癌卫士”、“两病卫士”、“肺康卫士”、“鼻咽癌西江计划”四个子项目，探索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 珠海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一、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预期目标

### （一）发展环境

从宏观环境看，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复苏趋缓，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陆续进入降息周期，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和地缘政治冲突交织，加大了世界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世界经济增长 3.3%，较 2024 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从国内形势看，国内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转型的关键期，传统增长动能和新兴增长动能接续转换加速演进，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增多，但也要看到，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配套完整的供给优势、大量高素质劳动者和企业家的人才优势持续显现，政策空间、政策储备仍然充足，精准调控、逆周期调节等工具不断完善，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世界银行预计 2025 年中国经济增长 4.5%，我国仍是全球增长的主要动力源和稳定器。从珠海自身来看，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也是珠海经济特区建立 45 周年，随着我市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云上智城”“天空之城”建设加快推进，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策优势更加凸显，经济增长的动力不断增强、动能持续释放，将有力推动珠海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 （二）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力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以实打实的发展业绩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增长极、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努力建设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城市样板。

### （三）主要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左右。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3%。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5%。
- 实际使用外资正增长。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2% 左右。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 万人。

## 二、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 （一）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服务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全力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扭住“澳门+横琴”新定位，全力支持服务合作区第二阶段开局起步，推动琴澳经济高度协同、规则深度衔接的制度体系建设。健全珠琴协同联动机制，支持合作区在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以琴澳一体化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建设。加强产业合作、招商联动，支持合作区发展“四新”产业，积极探索构建“横琴研发+珠海制造”“横琴平台+珠海服务”等产业发展新模式。加快建设黑白面将军山隧道南北延线，优化提升十字门片区路网，兜底水电气等社会民生事务，支持合作区有序衔接澳门教育、医疗、社区服务等民生公共服务。

携手港澳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对接澳门“1+4”适度多元发展策略、香港“八大中心”建设，聚焦现代服务业领域深化合作，做大做强澳珠极点。推进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持续提升大桥口岸车辆通关能力，更好服务“港车北上”“澳车北上”，主动对接落实“粤车南下”政策。探索珠海有形资源与澳门无形优势更好结合，深化珠澳机场、港口合作，推动珠港机场战略合作升级。携手澳门推动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加快推进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中国-葡语系国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广东省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等平台建设，深化澳珠产学研创新联盟建设。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持续优化“跨境通办”服务，便利港澳企业、居民在珠海发展，加快澳门珠海水资源保障工程项目建设。

引领带动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发展。规划推进珠西都市圈城乡统筹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在产业、交通、农文旅等领域与中山、江门、阳江加强合作。推动黄茅海跨海通道产业融合发展，共建特色海洋温泉旅游带、山水联动的民宿新业态和特色消费场景，打造一批跨市域文旅新线路。积极参与珠江口“黄金内湾”建设，强化与广州都市圈、深圳都市圈协同发展。

### （二）全方位扩大内需，加快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

大力提振消费需求。积极对接国家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出台供需精准对接提振消费行动方案，加力扩围开展大规模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振汽车、电子产品、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积极发展首发

经济、银发经济，新增品牌首店 30 家以上，培育旅居、研学等消费新热点。为港澳居民量身定制更多消费场景。加快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完善优质商业综合体等商业基础设施建设，办好“绿美集市”“珠海食力派”等各类促消费活动。持续用力稳楼市，出台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推动房地产“白名单”扩围增效，出台房票安置政策，有序推动“四化”新型住宅建设和存量房以旧换新，试点低密度第四代住宅开发。

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坚持“项目为王”，加快实施 2025 年重点项目计划、2025—2027 年新开工重点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编制“十五五”重点项目计划，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及早做实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向上争取新增债、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专项资金等政策性资金支持。系统重塑“1+N”重大项目建设专班工作体系，建立“周通报、月调度、季盘点”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各区晒进度、行业挖潜力、国企勇担当”的工作合力，加速重点项目落地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我市重点领域投资，动态更新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加快重大外贸平台建设，发挥高栏港综合保税区、粤港澳物流园、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珠澳跨境工业区等园区作用，完善跨境物流功能配套，新建一批高标准、成规模的物流仓储设施。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借助港珠澳大桥、合作区等优势，加快打造行业内极具竞争力的跨境电商航空物流平台。建设完善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外包集散中心，办好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持续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整合优化。推动珠海机场国际口岸（货运）对外开放。出台实施稳外贸若干措施，全力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重要展会，推动更多订单投资“引进来”、品牌市场“走出去”。加强稳外资服务力度，争取引进一批重大外资项目。

### （三）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持续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加快建设珠西科学城，打造科创与产业、城市融合互动的典范。出台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若干措施，加快构建“拨投结合”“先用后转”“到期即转”等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进一步优化南方海洋实验室等重大科研机构管理机制，突出绩效导向，推动科研方向与珠海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深度对接。实施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新增瞪羚、独角兽培育企业等高成长创新型企业 50 家，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3000 家。深化“技术 - 专利 - 标准”联动试点建设，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证券化。加快质量强市建设，推动质量创新发展。强化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建设。

强化人才引育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加快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建立澳珠琴人才协同发展机制，探索与香港在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方面加强合作。优化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力争新引进各类人才超 8 万名。深化“科技副总”制度，探索“科技人才专员”“产业教授”等人才使用模式，推动 100 名以上高校院所高层次创新人才担任“科技副总”。全面提升人才服务质效，打造“一月一活动”。实施新来珠青年人才“一免两减”住房保障政策，全年推出不少于 7000 套房源。进一步放宽人才落户条件，分阶段分区域实现青年人才落户“零门槛”。落实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支持中大、北师大、北理工、暨大等在珠高校建设，推进校企合作支持高校毕业生在本地就业创业。办好第七届留学生节。

#### （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深入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打造智能家电、新一代电子信息和新材料 3 个超千亿产业集群，高端装备制造等一批超 500 亿产业集群。建立分层次企业培育机制，力争全年产值超百亿企业达 10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 15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 12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 2100 家。加快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推动 800 家制造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加快提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争取在香港、金湾新设 2 个省产业园区。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持续招大引强、招新引优，推动全年签约项目协议投资额超 1200 亿元。发挥市增资扩产专班作用，推动一批存量企业增资扩产。

积极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机器人等产业发展，努力在类脑智能、开源生态等领域实现突破。加快建设“云上智城”，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出台 RISC-V 生态建设行动方案，完善算力、算法、数据等新型生产要素配置，深化全域全时全场景北斗规模应用，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加快发展机器人产业，聚焦机器人多模态大模型、主控芯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等发力。加快打造“天空之城”，推动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搭建全数字化低空空域管理及市场服务系统，借助“双航展”平台吸引更多低空经济领域的企业和项目，高标准筹办第二届亚洲通用航空展。探索设立城市应用场景创新发展中心，围绕产业发展、城市治理、基础设施、社会民生、重大项目等领域，每年增创 30 个以上新应用场景。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召开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大会，培育壮大软件信息、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携手港澳加强区域会展资源整合，吸引更多大型展会落地举办。深化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联动港澳推动直播电商聚集发展，推进邮政快递业发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珠海实践，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多样化金融需求，加快建设跨境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平台。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星辰计划”，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打造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专业化平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修订《珠海经济特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优化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支持企业家更多参与政府涉企政策制定，推动重要应用场景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加快形成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系统清单、数据清单、需求清单。引导劳动力市场有序流动，加快建设珠港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快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营商环境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营造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高水平营商环境。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完善各类市场

主体参与珠海重大项目建设、公共资源开发的公平竞争机制，帮助企业降低融资、用工、物流等生产经营成本。加力清理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拖欠企业账款。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加快推动“亮码入企”，实施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推行柔性执法。持续推进信用珠海建设，完善丰富跨境信用服务体系。

#### （六）锚定实现“三年初见成效”目标，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

推动东西“双城”联动融合发展。加快西区开发建设步伐，持续推动大产业大项目及优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向西区投放。加快建设西部城市中心，谋划推进“超稳层”和立体城市建设试点。推动珠海隧道、香海大桥西延线先行段建成，加快珠海大道快速化提升等项目建设，形成横贯东西的综合交通网络。支持各区各展所长、错位发展，不断提升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聚人聚商聚产能力，促进高新区、经开区、万山区聚焦优势产业提速发展，抓好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实现新旧城区互补、发展联动。

激发镇村发展活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产业升级、人口集聚、城镇发展良性互动机制。“一镇一策”做大做强镇域经济，推动创建3个创新型专业镇，推动平沙镇发展为“小城市”，加快打造14个“美丽圩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加快白蕉海鲈产业服务中心、珠西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珠海年鱼”等品牌产品。实施农房风貌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年内推动70个村居完成农房风貌整治提升。推动闲置农房、留用地和宅基地盘活，推广农房托管中心，建设“共富村落”试点，力争村集体收入超200万元行政村达到85%以上。扎实推进对口支援、协作、帮扶、合作工作。

建设区域性海洋中心城市。推进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和省级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完善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构建“3+3+1”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加快推动临港油气化工、滨海旅游、现代海洋渔业三大支柱产业和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新能源三大新兴产业发展，前瞻布局深海探测未来产业。加快海洋科技创新驱动，推动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等项目建设。全链条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深入推进万山、外伶仃2个国家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强化农文旅融合发展，建设海岛高品质酒店和精品民宿集群。实施最美海岛建设行动，推动桂山岛打造“百千万工程”海岛样板。

#### （七）推动城市功能日益完善，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聚力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珠肇高铁珠海至江门段施工进度，推动珠海中心站（鹤洲）站城一体化等项目开工建设，争取广珠（澳）高铁鹤洲至横琴段年内具备可研批复条件，推动伶仃洋（深珠）通道、广佛江珠城际、珠斗城际、珠阳高铁等项目规划研究。推动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珠海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加快建设。加快珠海经开区国能散货码头项目建设，拓展东南亚、南美等国际航线。加快兴业快线南段、机场北快线、情侣南路至人工岛市政桥梁工程、金琴快线北延线二期、中山东部外环高速二期珠海段等项目建设，深化深珠通道珠海侧公路工程方案研究。系统谋划推动交通综合治理，推动珠机城际实现“公交化”运营，加快推进人民路、九洲大道快速化提升工程，

改善路网“微循环”，打通 20 条断头路、建设 10 座人行天桥。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以高质量的战略规划引领珠海现代化建设，深化珠海面向 2049 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编制，高水平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推动韧性城市建设，构建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实景三维珠海建设项目。推进广生村、永丰村等城中村改造，力争完成 100 个老旧小区改造，新建市政燃气管道 40 公里，推进唐家水厂二期、微咸水淡化试点等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污水管网 85 公里，新建公共停车位 9000 个，打造城市服务驿站 5 个，新建改建公园 14 个，改造提升城市绿地 15 万平方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2 万亩，持续推进 5 个绿美示范点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无废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推动绿色建筑高等级规模化发展，新建建筑装配式比例不低于 36%。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进金湾区、斗门区“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在高新区探索微电网试点，推进碳排放权、绿电绿证交易。

#### （八）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服务保障，升级打造 10 个标准化就业驿站。加快构建“政企社”协同的产业人才培育体系，力争培育 10 名珠海特级工匠、100 名珠海工匠、1000 名区级工匠，引导培育 10000 名企业工匠。稳步提高各类社保待遇，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巩固完善多层次医保制度体系，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深入实施附加补充医保“大爱无疆”项目，先行在金湾区、斗门区开展“爱健康”专项行动。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兜底保障。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 8000 套。建设市级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中心。持续推进“一老一小”优养优育计划，稳妥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推动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深化“长者饭堂”建设，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强普惠性婴幼儿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落实生育支持和母婴保健政策。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推进各区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全年新建改扩建各级各类学校 15 个、新增学位 1.3 万个，推动全市教育集团达 45 个以上。推进 3 所高水平医院建设，建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重点传染病防控能力。大力弘扬红色文化、改革文化、海洋文化、香山文化，积极宣传历史文化遗产游径，支持唐家湾历史文化名镇和香洲埠、南屏历史文化街区等提升改造，持续打造“珠海原创”文艺精品。全力以赴保障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残特奥会，办好第七届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设计大赛、2025 珠港澳交响音乐会、海上龙舟赛等。

#### （九）坚定不移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深化平安珠海建设。全面落实平安珠海建设“1+5”系列行动，实施城市公共安全提升计划，强化最小应急单元，组建公安铁骑队伍，完善城市安全技防系统，全面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开展“香山夜访”，落实好党政领导干部定期接访下访群众和包案化解疑难信访问题制度，打造专兼结合、动态调整的千名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打突出犯罪，重拳出击惩治恶性刑事犯罪。扎实推进重大

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工贸、渔业船舶、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开展电动自行车、特种设备、消防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推广安装燃气报警装置。

筑牢城市安全底线。统筹化解房地产、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健全粮食购销监管长效机制，推进香洲区新粮库项目（二期）等建设，进一步保障粮食安全。推进高栏海上风电、光伏发电、充电设施、储能电站等能源设施建设，持续做好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实施排水防涝三年行动，动态清零城市内涝点。全力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防海防、军地协作、拥军优抚安置等工作。

#### （十）压实压紧计划实施主体责任，确保完成计划目标任务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将各项目标任务按照部门职能分解到各区各部门，积极推动年度重点任务、重要目标、重大工程有效实施。加强督导和考核，将完成情况纳入各区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完善检查监督机制，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强政府督查，更好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职能作用，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善计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及时公开计划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发展目标任务。

珠海市2025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表

主要指标	2025年预期目标	
	总量	增速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6左右
2. 人均GDP（万元）（%）	-	-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8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	3
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2左右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5
7.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3
8.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元）（%）	-	5
9. 实际使用外资（亿元）（%）	-	正增长
10.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与经济增长同步	
11. 年末总人口（万人）	-	-
1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4	-
13.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14.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完成省下达任务	
15.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完成省下达任务	
16.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4	-
17.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100	-
18. 森林覆盖率（%）★	保持稳定	
1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2.4	9

注：带★标志为约束性目标，其余指标为指导性目标。